

中国化工博物馆文件

中化博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化工博物馆外派访问学者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中国化工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博物馆员工专业水平，培养学科、专业带头人，结合博物馆情况特制定《中国化工博物馆外派访问学者有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化工博物馆外派访问学者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化工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博物馆员工专业水平，培养学科、专业带头人，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要求，设立“中国化工博物馆员工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该项目需通过部门推荐、党建人事办（或人事部门）审核，馆长办公会审批、接收单位同意等程序，博物馆有计划选派骨干员工作为访问学者赴国内外合作单位研修，提高博物馆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为博物馆加强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培养和储备骨干力量。

第二章 选派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选派对象为博物馆在职员工，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博物馆从事展陈设计、科普教育、藏品研究等相关岗位工作三年以上，道德高尚，认同中国化工博物馆文化，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表现；

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为扎实、研究能力较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培养前途；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是博物馆重点建设的专业或重点发展的专业；

3、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出国访问学者，还应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和交际能力，或参加过出国外语培训学习成绩合格。符合其他单位访问学者的资格认定可不受学位和职称、年龄、外语水平的限定。

4、三年内公开发表博物馆相关专业研究成果或论文一篇以上。

第三章 接收单位和培养方式

第三条 接收访问学者单位应是科研水平高、人才力量雄厚的国内外与博物馆有合作关系的博物馆等文博单位。

第四条 访问学者的培养工作实行指导导师负责制。指导导师应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深、工作认真负责。

第五条 访问学者和指导导师应共同协商制订研修计划，在指导导师指导下，访问学者以进修学习或参加科研为主，根据博物馆总体工作安排及部门工作具体情况确定采用半脱产或脱产方式参加科研。研修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各部门推荐符合条件人选，并提交附件 1《中国化工博物馆访问学者申请表》。申请材料应明确提出研修的要求和预期目的。

第七条 经部门和党建人事办审核，博物馆批准后，将《中国化工博物馆访问学者申请表》提供给接收单位和指导导师审核，最后确定访问学者录取名单。

第五章 支持方式与考核

第八条 博物馆与外派访问学者签订培养协议。协议中要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及其考核方式，以及约定研修期间费用的分担办法、研修结束后回馆工作的承诺及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博物馆派出的访问学者研修结束后，接收单位和指导导师对博物馆派出的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学习表现、从事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等情况，做好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经考核合格者由接收单位颁发《访问学者结业证书》。博物馆派出的访问学者回馆后填写附件 2《中国化工博物馆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总结研修成果，作出专题汇报，并在一年内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一篇以上。

第十条 博物馆派出的访问学者回馆工作后一年内，党建人事办要会同所在部门对其研究发展情况以及接收单位培养效果做出考核评估。

第七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博物馆派出的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基本工资、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研修情况和成果可作为其业务考核、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访问期间需要的研修费、住宿费、旅费（包括出国办证手续费）、保险费（含医疗费）由接收单位承担，日常生活费自理。

第十三条 外派访问学者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1、外派访问学者非特殊原因，不得放弃或中辍访问学者资格。

2、外派访问学者在访问期间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访问项目，须向博物馆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馆长办公会批准。

3、外派访问学者不得擅自延长访问期限。

4、外派访问学者在访问期间应与博物馆及访问的单位保持联系，定期报告情况。

5、外派访问学者回馆后有责任协助及辅导后期外派访问学者的访问准备，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信息。

6、外派访问学者回国后必须提交研修成果，并做汇报研修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不履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者，博物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其中第 1、2、3 款者，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